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工”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重庆建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1号）核准，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1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3.12元。截止2017年2月15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1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566,28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28,32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7,96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1-00021号验资报告。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重庆建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注
1	购置大型施工设备项目	70,000.00	53,796.00	物流公司
2	重庆建工工业园（钢结构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	44,672.00		工业公司
3	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165,000.00		重庆建工
合计		279,672.00	53,796.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重庆建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已投资 143,805,283.06 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143,805,283.06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4,000 万元（含 34,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融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重庆建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重庆建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系使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重庆建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临时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合以上情况，华融证券认为，重庆建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华融证券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4,000 万元（含 34,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金印

谢金印

郭雯

郭雯

